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和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沃驰科技 100%股权和大一互联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将有显著提高，财务状况也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重组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立昂技术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689 号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沃驰科技及大一互联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